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年第 1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河道管理办法》
的通知（中政发〔2025〕2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土地
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中政发〔2025〕4
号）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02-05、
02-10、05-09、05-10、05-1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
划调整的批复（中政函〔2025〕3号）1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中政函〔2025〕11号）
.....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A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18
号）1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B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19
号）1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B2025-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20 号）	1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A2024-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21 号）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 号）	2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2 号）	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3 号）	2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4 号）	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阳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5 号）	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阳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9 号）	3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12 号）	42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政发〔2025〕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河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促进河道整治，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同时结合《中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中办发〔2017〕33号）以及

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阳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及其配套水利工程设施，包括跨县（市、区）、乡镇、村（社区）管理的河道及其配套工程的整治、规划、利用、保护、监督管理。

第三条 河道及其配套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与部门协同相结合、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河道分部门、分级管

理原则，对管辖的河道进行管护、清淤、加固、整治和配套设施更新改造。

（一）市级河道：南川河。

（二）县级河道：为东川河、暖泉河、留誉河、金家庄沟、辉大峁沟、锄沟、罗候沟、毛道沟、关上河、白草沟、枝柯河、会湾沟十二条流域面积大于 50km² 的河道。

（三）上述河道范围以外的其他河道，为乡级河道。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全面推行河长制。按照河长制工作体系，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河长制工作。

第五条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指导乡镇区域和流域水利规划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四）指导县内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五）统筹河道保护管理规划，确定河道保护名录，落实河道管护责任主体，指导、组织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六）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部门水事纠纷。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执行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河道主管部门的决定、命令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河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县委对乡镇党政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大项目，组织落实国家关于河流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协调河道管理保护有关规划的衔接。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依法打击破坏河道管理保护和危害水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河道管理工作经费，协调河道管理保护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对废污水排放企业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开展河流水环境质量评估，制定入河排污标准，组织河道水质监测，监管排污口达标排放，负责入河道污染源的调查摸底和执法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排污行为，处置水污染突发事件，加快实施排污口达标建设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水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河湖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会同县水利局开展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县住建局：负责整治城镇规划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服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查处所涉违法的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道保护管理有关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涉河陆路交通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道沿岸绿化和湿地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行为。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并对河道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开展常态化规范化清理。

第三章 整治与建设

第八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

流域综合规划,坚持除害兴利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利益,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保证堤防安全、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

城区和重要乡镇规划区内河道的整治与建设,由县水利局会同县住建局确定,并与城区与乡镇建设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口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并将工程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有关文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送市县水利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建的管道、缆线、取水口等工程设施,县水利局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责成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在限期内整改。

第十一条 城镇和村庄的建设与发展不得任意占用河道滩地。城镇和村庄规划

的临河界限,由县水利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确定。

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河床、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防洪水位确定。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河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二)在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建房、爆破、采砂、打井、挖洞、开沟、埋坟、铲草皮、打场晒粮、搭棚、设摊、堆放物料、钻探与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从事其他损害堤身和禁脚地安全的行为。

(三)在水域和滩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污染水体、阻碍行洪的活动:

洗涤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设置拦河渔具、炸鱼等；

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液体；

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以及填高滩地等；

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护堤护岸林除外）以及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修建围堤、阻水道路、河道；

其他污染水体、阻碍行洪的行为。

（四）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五）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水利局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一）采砂、采石、取土等；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五）截水、阻水、排水。

第十五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第十六条 河道的故道、旧堤及原有工程设施，未经县水利局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拆毁。

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护堤护岸林木，由县水利局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围垦河道。河道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县水利局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禁止向河道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第二十条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污口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县分局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批；涉及渔业水域的，应当征求县农业农村局的意见。

向河道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改建，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管理机构的同意。污水经过处

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方可向河道排放。

河道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污染水体、影响河道运行安全和使用功能等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防汛与清障

第二十一条 河道的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汛前由河道所属乡镇负责责成设障者清除河道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塞水、阻水严重的桥梁

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县水利局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拆除。影响汛期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县水利局和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强化土地收储和供应管理，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优化城乡用地布局与结构，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资规〔2017〕17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做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土地要素篇章，结合本县土地市场供需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服务民生，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为全面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好用地保障服务，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供应结构，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民生优先原则。坚持改善社会

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用地需求。

(二) 服务发展原则。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发展产业,创新供给保障方式,确保应供尽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形成土地供应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格局。确保计划阶段能够满足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达到供需平衡的总目标,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四) 以供定储原则。以保障土地市场的有效供给和调控为目标,在充分考虑储备资金和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方案合理安排土地储备方案。同时,保留适当的弹性,做到滚动管理,实现“超前规划、提前运作、弹性管理”。

(五) 节约集约原则。以节约集约用地为目标,优化储备土地结构,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时序,确保“净地”供应。加快在库储备土地流转

速度,减少土地储备资金和用地指标闲置。

三、2025 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指标

(一) 2024 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结转土地 2 宗,面积 2.6567 公顷(详见附件 1),全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 2025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2025 年计划新增收储土地 16 宗,面积 53.0199 公顷。其中工矿用地 9 宗,面积 42.301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 宗,面积 0.7466 公顷;居住用地 3 宗,面积 5.989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 宗,面积 1.48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 宗,面积 2.4949 公顷(详见附件 2)。

(三)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25 年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计划 18 宗,面积 115.931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4 宗,面积 7.3214 公顷;工矿用地 6 宗,面积 64.704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 宗,面积 1.484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 宗,面积 1.487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宗,面积 2.65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 宗,面积 38.2774

公顷（详见附件 3）。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民生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职

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科学统筹安排，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某项年度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调整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

- 1. 中阳县 2024 年入库土地结转表
- 2. 中阳县 2025 年度收储土地计划表
- 3. 中阳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1:

中阳县2024年入库土地结转表

单位：公顷、 万元

序号	位 置	规划用途	面积（公顷）	预计储备成本	储备方式
1	宁乡镇府南社区居委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667	1554.0518	收回
2	武家庄镇张家庄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9	0	收回
合 计			2.6567	1554.0518	

附件2：

中阳县2025年度收储土地计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预计储备成本	备注
1	宁乡镇钢城、府东社区居委会	居住用地	2.4236	0	2012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存量土地
2	宁乡镇城东社区居委会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189	93.8894	201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3	宁乡镇府南社区居委会	公用设施用地	0.7466	51.8648	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4	宁乡镇南街社区居委会	居住用地	3.2666	0	2023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5	宁乡镇尚家峪社区居委会	工矿用地	1.386	106.7608	201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6	宁乡镇尚家峪社区居委会	工矿用地	1.0127	78.0063	2024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7	暖泉镇关上村、河底村	工矿用地	27.3486	1025.5725	2024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8	金罗镇益家村	工矿用地	2.1415	132.0996	2024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9	下枣林乡下枣林村	工矿用地	1.6983	81.4996	2024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
10	宁乡镇尚家峪居委会	居住用地	0.2992	23.0468	2024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11	暖泉镇刘家坪村	工矿用地	1.2022	45.0825	2024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12	暖泉镇刘家坪村	工矿用地	0.6909	25.9088	2024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13	暖泉镇刘家坪村	工矿用地	5.4894	205.8525	2024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14	宁乡镇城南社区居委会	工矿用地	1.332	660	收回
15	宁乡镇城东、府南社区居委会	交通运输用地	2.4949	161.0574	201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17	宁乡镇府东社区居委会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685	20.682	2011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合计			53.0199	2711.323	

附件3：

中阳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拟供应面积	规划用途	拟供地方式
1	宁乡镇府南社区居委会	2.46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	武家庄镇张家庄村	0.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	宁乡镇钢城、府东社区居委会	2.4236	居住用地	出让
4	宁乡镇城东社区居委会	1.218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5	宁乡镇府东社区居委会	0.26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6	宁乡镇南街社区居委会	3.2666	居住用地	出让
7	宁乡镇尚家峪社区居委会	2.3987	工矿用地	出让
8	宁乡镇城南社区居委会	1.332	居住用地	出让
9	宁乡镇府南社区居委会	0.7466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0	暖泉镇关上村、河底村	27.3486	工矿用地	出让
11	金罗镇益家村	2.1415	工矿用地	出让
12	下枣林乡下枣林村	1.6983	工矿用地	出让
13	宁乡镇尚家峪居委会	0.2992	居住用地	出让
14	暖泉镇刘家坪村	7.3825	工矿用地	出让
15	宁乡镇城东、府南社区居委会	2.4949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6	暖泉镇刘家坪村	0.7376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7	金罗镇罗家岭村委会、张子山社区	35.782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8	武家庄镇枣坪村、石口头村	23.7347	工矿用地	出让
合计		115.9314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02-05、02-10、 05-09、05-10、05-1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的批复

中政函〔2025〕3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政府 2025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02-05、02-10、05-09、05-10、05-1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二、控规调整内容

（一）02-05、02-10 等地块控规调整

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02-05、02-10 等地块位于中钢苑 E 区以南，中钢苑 F 区以北，滨河东路（规划快速路）以东，凤城北街以西。

02-05 地块：取消学知路，原 02-05 地块与 02-10 地块（供水用地）合并，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商业混合用地，调整后地块编号为 02-05，具体指标如下：用地面积为 2.4236 公顷（36.35 亩）；容积率 ≤ 2.9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80 米；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为居住建筑面积 93%，商业建筑面积 7%；地下空间开发水平投影范围不超低层最小建筑控制线范围，垂直空间范围为建筑室外地面以下-10 米。建筑物地下部分的层数不应超过两层，以低层最小建筑控制线范围为界线，建设规模不应超过 42732 平方米。

02-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3240 公顷。

02-02 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0802），用地面积为 0.5030 公顷（保留现状用地）。

02-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102-0702），用地面积为 2.1441 公顷（保留现状用地）。

02-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0774 公顷。

02-07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1809 公顷。

02-10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0981 公顷。

（二）05-09、05-10、05-11 等地块控规调整

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05-09、05-10、05-11 等地块位于该地块位于中阳县便民服务中心以北，广场南路（东延规划路）以南，滨河东路（规划快速路）以东，凤城北街以西。

05-10-1 地块：规划调整后将原控规中 05-10-1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为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0901-0902），调整后地块编码不变，为 05-10-1，具体指标如下：用地面积为 1.2189 公顷（18.28 亩）；地块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80 米；兼容商业比例为商业建筑面积 70%，商务建筑面积 30%；地下空间开发水平投影范围不超最小建筑控制线范围，垂直空间范围为建筑室外地面以下-12 米，建筑物地下部分的层数不应超过两层，以最小建筑控制线范围为界线，建设规模不应超过 15653 平方米。

05-09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混合用地（070102-0702），用地面积为 0.3762 公顷，（保留现状用地）。

05-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用地面积为 0.9641 公顷，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40 米。

05-11 地块：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用地面积为 0.2024 公顷（保留现状用地）。

05-12-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2481 公顷。

05-12-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1501 公顷。

05-13-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1288 公顷。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5〕1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相许规划批复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22 号）已收悉，根据县政府〔2025〕第 75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方案。

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地处中阳县中心城区西面，升辉小区东南侧。用地全部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符合《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具体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为 2.4667 公顷（37.00 亩）；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24 米；地下空间开发水平投影范围不超最小建筑控制线范围，垂直空间范围为建筑室外地面以下-5 米。建筑物地下部分的层数不应超过两层，以最小建筑控制线范围为界线，建设规模不应超过 19875 平方米。

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内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要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A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18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43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同意将位于中阳县宁乡政府南居委会 0.7466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给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用于中阳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建工程项目。接文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19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38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5-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5-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2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5-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36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5-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A2024-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2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4-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42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4-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同意将位于中阳县金罗镇罗家峁村委会、张子山社区 35.7825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山西路桥集团吕梁国道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接文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决定对部分
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
通知如下：

任海涛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安委会工
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管理
（信息公开）、外事，财税、金融、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竞赛、教育、人民
武装，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巩固衔接，
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城市规划、乡
村人居环境提升，民政、退役军人事务、
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
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政府研究和服
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队）、应急减灾中心、安全生产监管
执法大队、消防队、财政局、财政预算服

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社
会保险中心、教育科技局、教育事业发展
中心、一中、职业中学，农业农村局（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林业局、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
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供销合
作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
管理服务中心）、林业发展中心、经济林
技术服务中心、扶贫开发公司、县国营林
场、水利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陈家湾水库
服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

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局。

联系：人武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中阳宾馆、机要保密局
（密码局）、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
关工委、老促会、驻村办、慈善总会、气

象局、烟草公司、枝柯林场、关上林场、车鸣峪林场、薛公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万年饱水文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翟贺平政府党组成员：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乡环卫，市政与城市园林、城市管理、供水供热供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房屋征收安置工作专班办公室、房地产服务中心、供水服务中心、供热供气管理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县公积金中心、中钢热力公司、国兴能源公司、慧丰清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小红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国资国企、商贸服务、对外贸易、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能源及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粮食，统计，电信，无线电管理，铁

路，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电力的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电子商务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统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石油公司、煤运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等文件精神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是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用于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和《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中的建设项目,主要支持规模种养加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不得“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

第四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

第二章 分工和职责

第五条 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园建设组织领导、重大决策、扶持政策制定和审定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督查、指导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园建设中的问题。

第六条 设立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专班(简称“产业园工作专班”),负责产业园具体建设工作的落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完善资金报账资料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报账等。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项目日常事务、资金监管、监督和项目服务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资金预算安排、财政监督,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各有关乡镇应积极开展产业园建设工作,组织辖区各类主体申报产业园项目,并协调解决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务。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纳入《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中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中央奖补资金项目，应由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行文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考察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预审，确定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纳入《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一条 产业园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纳入《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中的项目，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开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申报主体要求是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

照项目建设有关管理制度、程序开展跟踪，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文件，不得擅自变更建设的内容、地点、性质、标准等。必须建立项目档案，对建设内容前、中、后要留存影像资料，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文件资料 and 有效证明材料，每月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递交竣工验收材料(包括申请验收的请示、项目实施总结、工程造价结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台账、建设现场影像资料和其他佐证材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项目，由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则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奖补方式。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

服务等三种方式使用。

第十六条 奖补标准。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先建后补项目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先建后补”项目,需提供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建设原始支出凭据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补助。“以奖代补”项目,由领导小组及产业园工作专班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预期效果等进行综合验收后方可进行奖补,涉及折股量化的项目还需提供投资入股协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

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条入账和现金支付。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产业园工作专班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做好整改落实,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考评的重点是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国家认定挂牌为止。

第六章 附则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我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功创建为总体目标,初步建立节水型社会体系,推进节水机制体制建设,开展中阳县节水载体建设,拓展节水宣传广度和深度,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 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
副 县 长
- 副组长: 高利琴 县水利局局长

- 孟小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 王树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张瑞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张福平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云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高三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孙晓龙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李建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局 长
- 任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 高志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刘志拯 国家税务总局中阳县
税务局局长
-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
局 局 长

雷福星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4. 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
车利明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5. 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用资金。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三)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领导组办公室承办达标建设日常管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理事务，职责如下：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1. 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2. 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3. 按照领导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利琴同志兼任。待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动撤销。		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节水载体建设，制定相关制度、考核办法；
(二) 工作专班职责		4. 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职责如下：		三、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
1. 研究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建设任务；		对照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和《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各单位目标任务及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2. 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一)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3. 研究部署全县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牵头, 县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三)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牵头,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四)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严格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推进农业供水工程水费征缴; 推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五)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 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开展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节水评价。(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牵头, 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配合)

(六)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牵头,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配合)

(七) 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使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牵头,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编办等部门配合)

(八)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9%以内。(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牵头, 其他部门配合)

(九)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强化水效标识。(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牵头, 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十)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对

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推广和使用再生水回用技术,充分利用处理后的再生水,实现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旅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十二)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实施创建步骤

本次达标建设完成时限为2025年12

月,具体细化为以下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底前)

成立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以确立本项工作的领导机构、总体目标、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5年5月至9月底)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等制度建设、推进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定期开展主题节水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的节水意识。

(三)自评估阶段(2025年10日)

对照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开展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自评估。

(四)申请验收与持续改进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

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各项资料进行详细审查，提请上级验收。按照验收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全面进行整改，以整改促巩固、促深化、促提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任务，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农业示范区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二）依据方案、推进建设。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做好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确保本次达标建设圆满完成。

（三）加强宣传、创建载体。要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倡导

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要根据中阳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安排，选择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进行节水载体创建，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引领作用，调动全县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载体建设创建工作要求见附件。

（四）自我评价、考核验收。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确保我县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从自身职责着手，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复核材料，于2025年12月准备接受省级部门考核验收。

附件：中阳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要求

附件：

中阳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要求

一、创建对象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一）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行业。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 （二）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包括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三）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一）评价标准 参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CB/T7119—2018）、省水利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 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 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中阳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二）创建程序 由中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相关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评
二、建设目标	
2025 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	

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要求的，由县政府公示及发布节水型载体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达到节水型载体 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启用“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凡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需使用“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特此通知

启用印章印模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阳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征兵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伟奇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成虎 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成 员：孟小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安 强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任月平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瑞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树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 勇 县民政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建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海琴 县总工会副主席
景建安 团县委书记
周 丽 县妇联主席

县征兵办设在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主任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李伟奇兼任，副主任由政府办主任孟小军、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安强兼任，下设组织计划、宣传动员、体检指导、政治考核、纪检监察、综合保障 6 个职能组。具体成员为：

（一）组织计划组

组 长：安 强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 员：乔 森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人武动员工作负责人
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艳艳 县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杨维龙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具体负责全县征兵工作的组织计划、综合协调、新兵役前教育训练和业务指导。

（二）宣传动员组

组 长：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孙 非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王艳林 县委宣传部职员
乔 伟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职工

具体负责拟制全县征兵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三）体检指导组

组 长：高林芳 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院长

副组长：张哲宁 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负责人

成 员：李平平 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杨维龙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具体负责全县征兵体检队伍建设，体检医院选定和费用结算，以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和抽查。

（四）政治考核组

组 长：刘永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孙 非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成 员：张艳艳 县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任荣平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乔 伟 县人民武装部政政治工作科职工

具体负责全县征兵政审队伍建设和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工作。

（五）纪检监察组

组 长：安 强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 员：孙 非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王海旭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负责人

高 芳 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监察组负责人

具体负责对全县征兵工作全程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廉洁征兵“零报告”和监督员制度，防止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六）综合保障组

组 长：张哲宁 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负责人

成 员：贺宇彤 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干事
张玉洁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
郭金龙 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冯 鹏 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卫艳玲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郝江宇 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职工

具体负责全县新兵组织组织关系接转、征兵工作经费落实、被装发放、新兵运输及其他征兵保障工作。

参加县征兵领导小组和县征兵办公室的人员要在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严格制度规定，狠抓工作落实，为全县征兵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和圆满完成提供坚强组织领导。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中阳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 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9 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应急〔2024〕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69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吕梁市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6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建立中阳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以下简称“县协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关于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并指导推动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长效

工作机制，完成我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任务；及时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建立健全我县配套政策制度；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

县协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协作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兼任。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相关承办科室（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沟通协调。

三、运行机制

人员变更与印章使用:县协作机制组成人员实行职务出任制,遇有工作变动、人事任免等需要变更的,由其所在单位报县协作机制办公室及时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成员单位。县协作机制办公室办理公文时,代用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会议召开与事项落实:县协作机制会议由县协作机制办公室承办,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联络员会议由县协作机制办公室负责召集,主要负责研究落实县协作机制会议议定的事项,协调推动落实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需要提请县协作机制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遇到重大问题需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工作通报与进展报送:县协作机制办

公室以编发简报方式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相关情况或进展,并视情抄送有关单位和乡镇。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协作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合工作与调研反馈:县协作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工作组,对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调研和评估,及时向县协作机制办公室反馈相关工作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

附件:中阳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协作配合机制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中阳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以下简称“县协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能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相关工作，落实县协作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任务分工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全县协作机制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实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并健全完善安置工作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制度政策体系；指导各乡镇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服务管理等相关措施；牵头组织对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做好退出消防员信访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贯彻落实退出消防员考录公务员有关政策；指导支持符合规定条

件的退出消防员择优招录到基层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指导全县做好退出消防员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导县委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在接收和公开招聘中落实有关政策；指导落实从优秀退出消防员中培养推选村（社区）“两委”成员，鼓励优秀退出消防员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工作。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全县编制资源，配合做好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出消防员择优招录到基层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和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到事业单位工作；协同下达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

县公安局：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时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困难退出消防员帮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为退出消防员优

先提供养老服务和困难退出消防员养老帮扶工作；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出消防员、退出消防员家庭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县级经费审核测算，根据安置计划按规定落实县级经费，切实保障退出消防员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转岗到事业单位的退出消防员工作岗位、职级等级确定、工资福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以及招聘退出消防员相关工作；按规定做好退出消防员人事档案、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等转移接续有关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接收退出消防员职业技能有关工作；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出消防员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支持就业创业；指导做好涉及退出消防员表彰奖励工作；协同下达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持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成员单位学习借

鉴退役士兵安置模式和工作经验。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调指导县属企业做好退出消防员转岗接收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按规定与接收的转岗退出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好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协同下达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

县医疗保障局：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伤残等退出消防员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研究工作；按规定落实相关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制定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相关配套政策；拟制申报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协助县应急管理局指导配合安置机构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金发放、优抚优待等工作；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服务保障等工作；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信访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结合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
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局局长

高建军 林业局局长

成 员：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主
持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刘前茅 自然 资 源 局
局 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张瑞宏 教体局局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孙晓龙 文旅局局长

李建军 卫健局局长

王树华 发改局局长

高三亮 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利琴 水利局局长

刘 勇 民政局局长

白 磊 气象局局长

刘永强 公安局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局长

冯峥嵘 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二卯 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安 强 武装部副部长

马 强 武警中队中队长

张建国 融媒体中心主任

贾志平	地电中阳分公司经理	办公室设在应急局，刘辉和高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海亮	移动中阳分公司经理	(二)中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冯中伟	联通中阳分公司经理	主任：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小刚	电信中阳分公司经理	副主任：崔 昱 政府办副主任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刘宇桐	铁塔公司经理	任月平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新明	县林场场长	刘利平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刘效栋	车鸣峪林场场长	张福平 工科局局长
文水龙	关上林场场长	王树华 发改局局长
张国栋	枝柯林场场长	张海琴 总工会副主席
张国良	薛公岭自然保护区中阳区域负责人	委员：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田 丰 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刘永强 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王月梅 司法局副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宋奶凌 教体局副局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高海明 财政局副局长 社局，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
武文忠 人社局副局长 主任由武文忠兼任。

高建军 卫健局党组成员、
计生协会专职副
会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

刘淑红 妇联副主席 (此件公开发布)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